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安徽北海羽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抗告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又抗告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抗告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44條第1項、第463條、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然民事抗告狀並無抗告人之蓋章，僅有代理人李漢中律師、葉宸頤律師、謝沛澂律師之蓋章（見本院卷第12頁），抗告人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之律師委任狀，嗣上開3位律師亦具狀解除委任（見本院卷第23頁、第49-50頁）。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30日內補正卷附民事抗告狀抗告人之蓋章及經大陸地區公證人公證及海基會驗證（即該民事抗告狀經大陸地區公證人公證、海基會驗證）之文件正本到院，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考（見本院卷第103-117頁），依上說明，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